



# 宜蘭縣員山鄉鄉民結婚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	(簽章)					
戶籍地址	員山鄉_____村		電話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手機			
配偶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	(簽章)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村		手機			
結婚登記日期		年 月 日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配偶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得省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需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					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) 申請人(_____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結婚補助事宜委託(授權)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申請人與代理人自行負責。 ※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   ※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	
備註：1. 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 2. 結婚登記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3. 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 4. 外國人與本鄉鄉民結婚，居留證居留地址必須為員山鄉。 5. 申請資格應符合「宜蘭縣員山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規定。						
機關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發放新臺幣： <u>一萬元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： (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不符設籍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					
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鄉長			